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为检察工作注入“智慧内核”

——陕西省检察机关推进数字检察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高虎 通讯员 王瑞

在法治建设的浪潮中，数字技术正以其独特的优势，成为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的“加速器”。

近年来，陕西省检察机关根据最高检《关于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和省检察院党组关于检察改革的总体部署，以“三有”争创为抓手，持续深化数字检察战略，围绕“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工作要求，充分运用数字检察手段，在多个关键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助推陕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4年2月，陕西数字检察中心启动运行，与91家市级以上行政单位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中心运行一年以来，已汇聚检察内外部数据7350万余条，并牵头建设全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实现刑事案件线上办理。

数字赋能 守护文化瑰宝

为推动“寻访文物古迹 保护文化遗产 传承中华文明”专项活动深入开展，咸阳市检察机关积极创新，构建和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将科技力量融入文物保护监督办案工作，为文化“寻保传”专项活动插上科技“翅膀”。

2月10日，咸阳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主任王宁海告诉记者：“咸阳市检察院与礼泉县检察院携手构建的‘文物保护破坏预防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模型’，已然成为当地文物保护的坚固防线。”

在模型构建前期，咸阳市检察院工作人员

先后走访文旅、住建、林业等多个部门，广泛调取相关文物名录，同时，深入实地调研文物分布、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为模型构建积累了大量翔实的数据。随后，咸阳市检察院组建专家团队，与礼泉县检察院技术人员紧密协作，对模型的逻辑框架、功能模块和算法设计进行反复论证与优化。经过检察机关的不懈努力，2024年11月，模型成功建成并投入使用。

“这一模型凭借对海量文物数据的深度分析，能够精准定位潜在的文物破坏风险点，为检察机关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王宁海介绍。

目前，长武、武功、泾阳、彬州、乾县等地检察机关借助该模型，挖掘出众多文物保护关键线索，成功办理了一系列文物保护案件。乾县检察院借助模型发现乾陵景区石刻类文物保护存在不足后，不仅建议行政机关配备防护设施，还推动数字化保护工作，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探索新的保护方法。礼泉县检察院通过模型识别出李勣墓碑等室外文物易受风化酸雨侵蚀，在其推动下，相关部门迅速制定并实施科学保护方案。彬州市检察院运用模型发现丈八佛窟的风化问题后，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行政机关委托专业机构勘查研究并开展保护工作，让古老石窟重焕生机。

自文化“寻保传”活动开展以来，咸阳市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法律模型共发现文物保护线索19条，立案办理文物保护案件9件，与行政机关磋商结案1件，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8件。

咸阳市检察机关在文物保护领域的数字检

察实践，不仅为本地文物保护织就了严密的防护网，还为其他地区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督促整改 规范处置危险废物

2024年4月至7月，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在省院部署下，开展了全省首次生态环境巡回检察，主要是针对全省范围内在建重点交通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处置进行检察监督。

各巡回检察组发现，部分企业自建的实验室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存在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相关危险废物未按照“联单制”进行合法流转、处置，而是通过非法方式向环境进行排放，具有污染土壤和水环境、破坏生态等重大风险。

经过进一步调查，办案检察官发现，在建交通工程的危险废物大部分来源于其自建实验室检测建筑建材所做的化学实验，也有一些委托给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因市场监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之间并未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导致监管漏洞，存在企业违规处理危险废物的现象。

为了提高工作效能，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在上级指导下，借助大数据的力量，构建法律监督模型辅助办案，从市场监管公开数据中精准筛选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与生态环境部门登记信息比对，快速锁定未规范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人工核查后线索精准呈现，办案效率大幅提升。

(下转6版)

陕西法院13项举措 加大执行力度

本报讯(记者 刘鸯)2月14日，记者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获悉：为更好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该局提出了13项举措，全方位加大执行力度。

2025年，陕西法院将加强执行工作区域协作，持续巩固黄河“几字弯”地区执行协作机制、关中城市群执行协作机制，推动建立全省城区基层法院执行协作机制，发挥中心城区基层法院示范引领作用，夯实基层执行基础；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制定《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6)》，从执行立案、查控、处置、兑付、结案等方面，对执行工作进行全面规范，并开展执行工作专项督察；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在全省推行“两终”案件管理系统、智慧执行查控系统和执行管家APP平台，并加强执行信息化监管、执行数据调研分析，以信息化有效赋能执行工作。此外，全省各级法院将继续聚焦涉民生、涉劳动报酬、涉小标的等案件，开展“陕亮执行·2025”专项执行行动，常态化推进交叉执行、“执破融合”及“终本出清”工作，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通过进一步巩固健全公检法机关联合打击拒执犯罪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为建设诚信陕西、法治陕西营造良好氛围。

“我们将持续构建党委领导、部门联动、内部衔接、上下协同的执行工作大格局，加强与各级执行联动部门协作配合，进一步健全查人找物、控制处置等工作机制，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推动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开拓新局面。”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表示。

省检察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 开展专题会商

本报讯(记者 高虎)2月13日，省检察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召开今年首次专题会商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纪委、省纪委四次全会和全国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会商提出下一步工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主持并讲话，党组成员、驻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康杰提出工作意见。

王旭光对驻院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支持表示感谢。他强调，省检察院党组要认真落实最高检和省委部署，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深化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监督，协同落实“两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深化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坚定决心信心，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再加力、再冲锋、再深入。要融入监督体系，把握工作重点，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依法规范检察权公正高效廉洁行使，加力抓实风腐同查同治，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要深化会商协作，汇聚监督合力，在落细落实、完善机制、优化体系上持续发力，探索开展专题会商，促进会商意见闭环落实，推动检务督察、案件管理、干部监督、机关纪委监督等内部监督有机衔接，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康杰肯定了过去一年省检察院全面从严治检取得的成效，要求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聚焦检察改革发展，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坚持以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省司法厅召开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

本报讯(记者 梁爽)近日，省司法厅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意见》等内容，为新一年度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筑牢思想基础。厅党组书记、厅长杨政国领学并讲话，中心组成员作交流发言。

会议要求，厅直系统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深悟透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法治引领，从完善行政立法、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建好法治宣传阵地等多角度发力，不断加强宗教法治化宣传引导，积极服务全省宗教事业发展，努力构建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良好局面。要筑牢政治忠诚，深刻认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意见》出台的重大意义，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统筹推进全面加强法治建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深化司法行政改革，持续锻造新时代司法行政铁军，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下转6版)



新春伊始，国家重点工程西安东站建设项目的建设工地已呈现出一片繁忙景象。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把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障辖区国家重点工程的顺利进行放在首位。图为2月17日，公安灞桥分局红旗派出所民警到工地排查安全隐患，进行普法宣传。

本报记者 姜争民
通讯员 丁仁圣 摄

共建共治共享 深化平安创建

院落会架起“连心桥”

通讯员 曾显翔 本报记者 李煜

晓来庭户外，草树似依依。2月的商洛市柞水县凤凰镇，处处洋溢着立春时节万物竞发的蓬勃朝气。2月11日，暖阳洒在清水村的一处宽敞院落，一场院落会正在进行。返乡的年轻人和村里的老人们围坐一起，大家刚吃完热气腾腾的饺子，就打开了话匣子。

“现在村里环境越来越好，就是公共文化活动太少，年轻人没啥能一起玩的。”刚从大城市回来的大学生小刘率先发言。村支书柏俊友笑着点头：“你提得对！我们也在琢磨这事，打算在村里建个文化活动中心，大家有啥想法都说说。”于是，村民们你一言我一语讨论起活动中心的选址、设施，还有未来能举办的活动，现场气氛热烈而融洽。

自2024年下半年以来，一场场别开生面的院落会在凤凰镇的各个村落频繁进行着。小小院落会架起了千群“连心桥”，凝聚起了基层治理的合力，不断激发乡村治理效能。

从“政策宣讲”到“民心相通”

1月初，外出务工的村民陆续返乡，清水村的院落会也因此格外热闹。返乡青年小李满脸忧虑地说道：“常年在外打工，家里老人对法律一知半解，特别容易跟邻里产生纠纷，这可太让人操心了。”他的这番话引起了在场众多村民的共鸣。凤凰司法所所长解靖峰接过话茬：“隔壁村老陈家和老李家因为排水问题引发纠纷的

事儿大家都听说了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九十条规定……”解靖峰结合发生在周边的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原本晦涩的法律条文讲解得生动形象。村民们听得津津有味，不时点头表示理解。

村民老赵问道：“要是子女不赡养老人，该怎么办呢？”解靖峰耐心解答：“可以向镇法律援助中心申请帮助，我们会全程协助取证、起诉，帮您维护合法权益。”

通过面对面、心贴心交流，法律知识如同种子一般，在村民心中生根发芽。如今，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在凤凰镇已深入人心，干群关系也变得愈发和谐紧密。

(下转6版)